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何冠毅

黃淑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9,0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何冠毅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黃淑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28萬5,68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3年8月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1月2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詎債務人何冠毅自民國114年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5萬9,08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淑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9,086元	何冠毅、黃 淑敏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6月8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9,086元	何冠毅、黃 淑敏	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10 ※附記：

- 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